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284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2021金門369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1份，

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金門縣政府110年10月22日府觀業字第1100085305號函辦理。
2. 請會員旅行社研擬優惠方案，以吸引遊客來金消費，活絡該縣觀光產業發展，並可至該府觀光產業業者加碼方案專區登錄(網址如附：
<https://reurl.cc/zWDVyp>)，供旅客查詢使用。

理事長

吳盈良

2021 金門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

110 年 10 月 15 日訂定

壹、計畫名稱：2021 金門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中央行政院推出之五倍券振興經濟方案，及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預計推出面額 1 千元之旅遊「國旅券」，規劃推出「2021 金門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活動，「3」就是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 300 元；「6」就是總計 6 萬 6,000 份旅遊振興券；「9」就是抽 99.9%純金金牌，金牌將以吉祥物阿特結合麟洋配得金牌的意象來設計，遊客於活動期間搭機來金，就可申請獲得金門旅遊振興券，並有機會抽中限量金牌。可望吸引「自由行」及「旅行團」旅客來金門遊玩，並活絡地區觀光產業鏈收益增長。

參、活動期間：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或至旅遊振興券發完為止)。

肆、辦理地點：金門縣。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金門縣領團解說員協會、金門縣觀光協會、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

陸、計畫內容：

一、活動內容：

(一) 110 年度金門旅遊振興券：依「金門縣觀光產業紓困振興計畫」辦理。

(二) 凡於活動期間來金「自由行」及「旅行團」旅客，於入境金門尚義機場後，憑「登機證」及相關文件至「清金門鎮總兵署」專屬兌換櫃檯(櫃檯發放時間為 08:30 至 17:30)，即可獲得旅遊振興券，每人限領 1 份新臺幣 300 元(單張面額 100 元，共計 3 張)，

預計發放 6 萬 6,000 份，總計 19 萬 8,000 張，發完為止。

二、活動發放對象及份數：

本計畫發放對象採「自由行」及「旅行團」兩大類辦理：

(一) 旅遊振興券發放對象：

1. 不限年齡及設籍縣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
3. 具有居留權之外籍配偶。
4. 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二) 自由行旅客發放 3 萬 1,800 份：

自由行旅客於活動期間入境金門尚義機場後，至「清金門鎮總兵署」專屬兌換服務櫃檯，除必備「登機證」外，本國籍民眾應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籍配偶應備「居留證」，外籍人士應備「永久居留證」，兩歲以下嬰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即可現場兌換旅遊振興券，面額計新臺幣 300 元整。

(三) 旅行團旅客發放 3 萬 4,200 份：

限設立登記於本縣總計 57 家旅行社業者，每家申請額度 600 人次，由旅行社於團客抵金前 5 個工作日，檢附申請書及團客清冊提出申請，於團客抵金後由旅行社人員於行程中帶領至「清金門鎮總兵署」專屬服務櫃檯兌換，兌換所需文件與自由行旅客相同。

三、領取、使用及核銷作業須知：

- (一) 本旅遊振興券採現場申領制，自由行及團體旅客皆應於「清金門鎮總兵署」專屬服務櫃檯兌換，不另採行郵寄及事後補發制。
- (二) 活動期間每人限領 1 次，自由行旅客以受理時間先後順序為據，發完為止。
- (三) 使用(消費)方式：限金門當地店家使用。金門當地店家應有所規範，如設有營利登記者或其設立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本券不得換現、不得找零、不得儲值。不得用於購買家戶配酒與金酒公司寧山庫批酒。

- (四) 本券使用及業者核銷規定，參照「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核銷作業須知」辦理。由本府成立代收窗口，確認業者每月核銷申請表、領據及已核店章或發票章或收據章票券無誤後，並掃描每張票券條碼以核銷流水標號，並透過系統（由本府提供）製作結報清冊，與業者全部申請資料一併移送到府，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五) 核銷資格限設籍於本縣具合法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民宿登記、營業登記(稅籍)、團體法人(社團法人)及在冊者暨縣屬機關單位，並有以公司、商業或其負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者為限。
- (六) 核銷金額限制：
1. 需開立統一發票者，得一次或分梯請領期間上限金額新臺幣九百萬元；免開立而以普通收據申請核銷者，以每月核銷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2. 每家店每個月申請一次核銷為原則（以月分區隔、不限收券期間）。
 3. 商家得於店內醒目位置自行公告周知民眾收券與否。
 4. 業主須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稅籍登記，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收受振興券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報營業稅銷售額，上開資料本府將副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做為課稅參考資料，若有違反稅法情事，將由國稅局依權責查處。
 5. 金門酒廠及金門縣陶瓷廠等縣屬事業單位核銷金額考量營收規模限制為新臺幣 1 億元。
- (七) 符合資格之商家得於本府公告受理核銷帳戶申請期間，向本府核銷窗口辦理登記，申請核銷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受理申請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八) 有關本旅遊振興券活動申請及發放相關規定，本府得彈性調整並另行公告。

旅行社申請金門縣政府旅遊振興券

附件1

申請表

旅行社 業者 資料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營業登記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數	全團人數____人		
申請 旅遊振興 券金額	新臺幣 元			
附註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1. 申請表 2. 旅行業設立許可證明(第一次申請時檢附) 3. 遊程表 4. 旅行團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5. 團員名單 6. 切結書 7. 總公司授權同意書正本(總公司自辦者免附)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公司：

公司章：

(請蓋交通部觀光局原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交通部觀光局原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附件2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檢送申請金門縣政府旅遊振興券團客相關資料，內容一切屬實，如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總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法定代理人：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授權事項
授權人同意 _____ 分公司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辦理 等共__人於民國 110 年 月 日至 月 日至金門縣地區團體旅遊， 申請金門縣政府旅遊振興券。

授權人(總公司)：

分公司：

附註：請檢附授權書正本。